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为：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一方贺兵签订《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.99%股份交易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交易备忘录》”），系双方意向性表达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；公司根据《交易备忘录》向方贺兵支付诚意金，方贺兵应于收到全额诚意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昆汀科技的6%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，该诚意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为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龙净业30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不影响公司持有的龙净业股权比例，对公司在龙净业的权益亦没有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储卫国、刘文会、刘有东

2021年7月7日